

第 092602 章 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檢查程序及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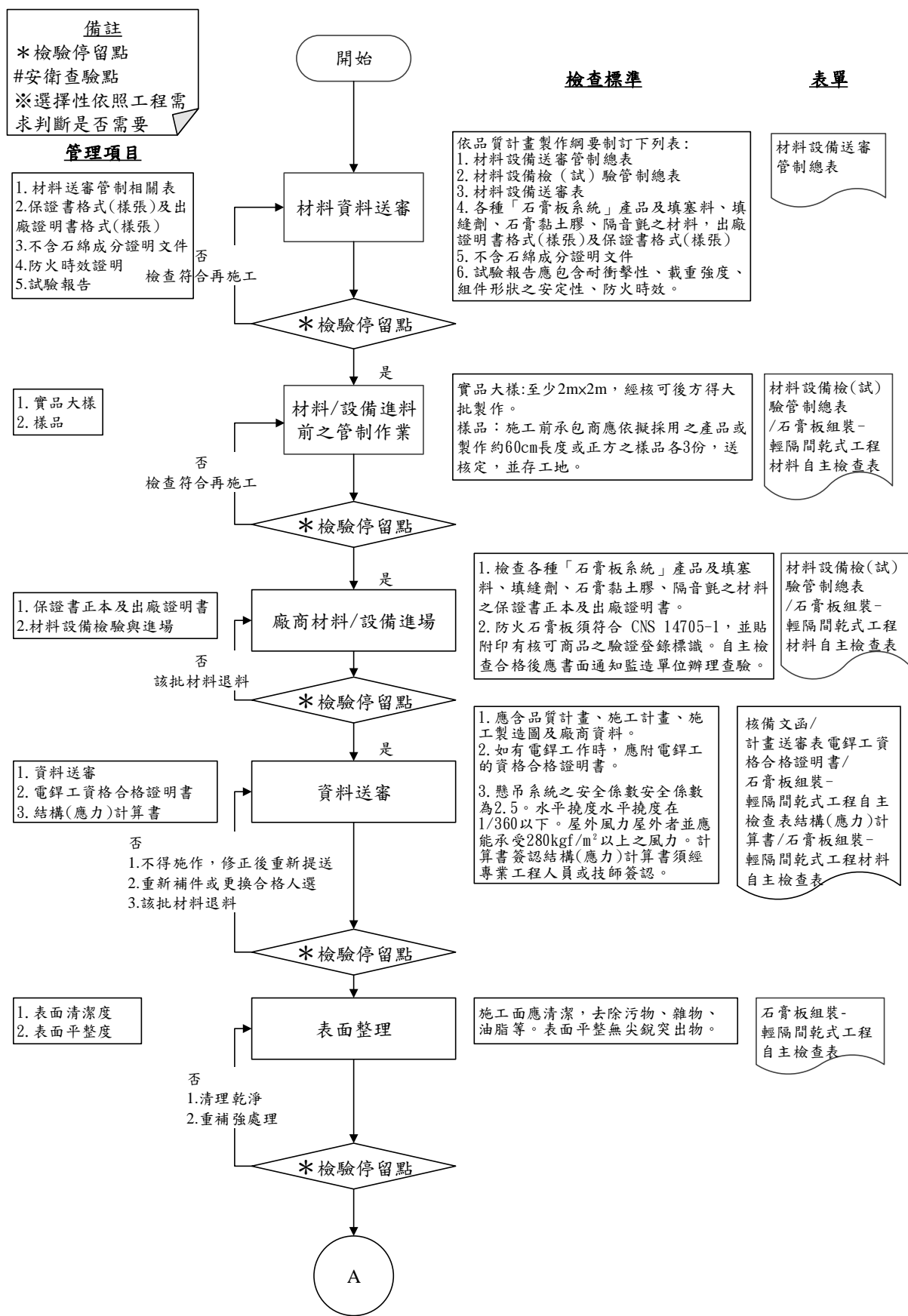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092602-QCF- 1 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施工流程圖 1/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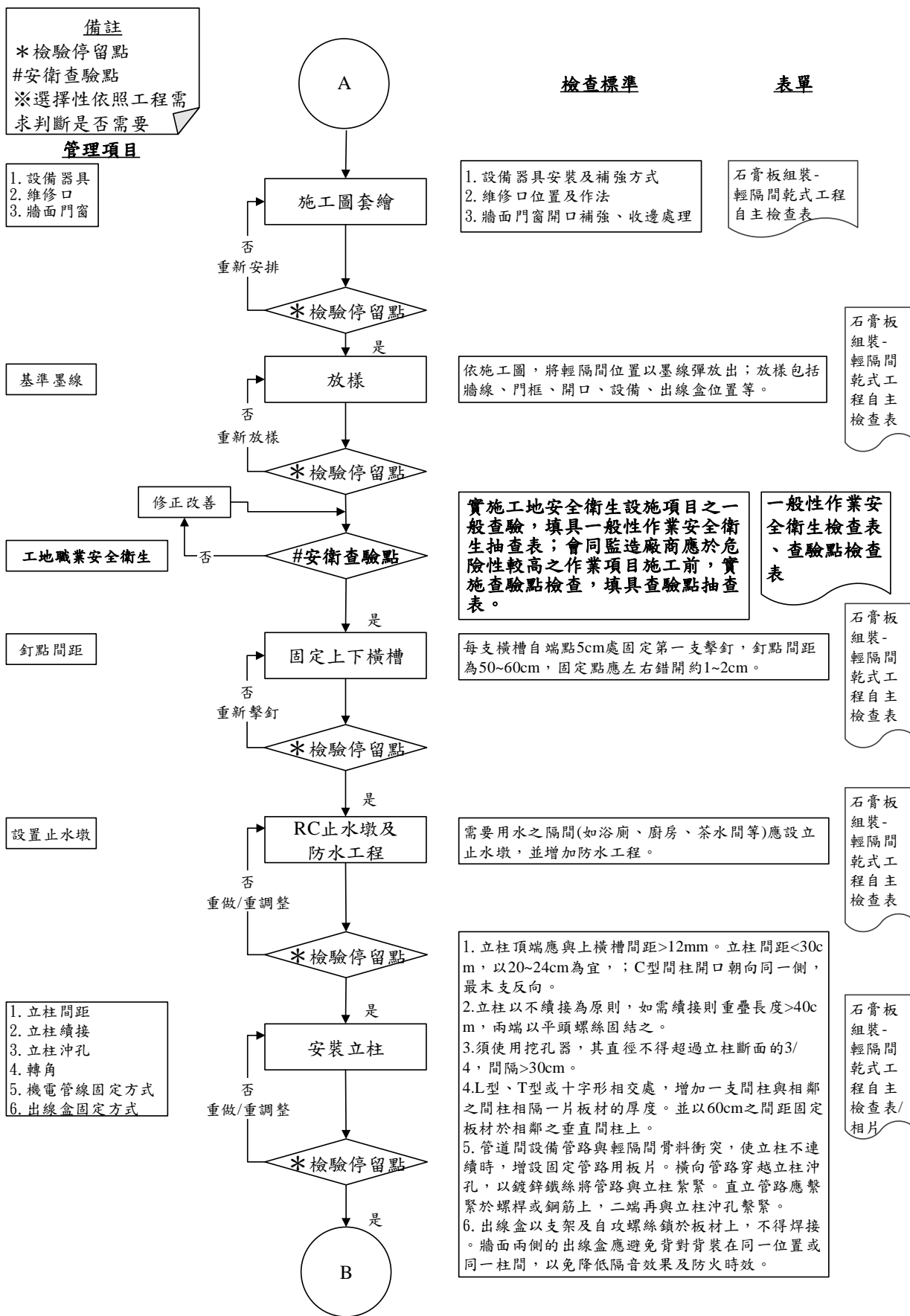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092602-QCF- 2 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施工流程圖 2/4

備註
 *檢驗停留點
 #安衛查驗點
 ※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

管理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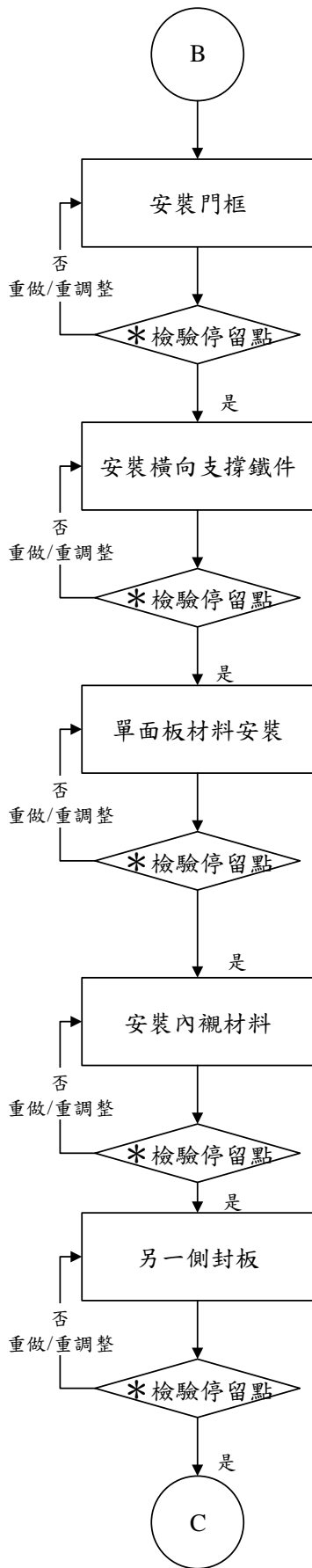
- 1. 木門框
- 2. 金屬門框

- 1. 橫撐間距
- 2. 水平補強橫撐
- 3. 其他部位補強
- 4. 橫向鐵件數量

- 1. 螺絲間距
- 2. 與結構間距
- 3. 板間離縫
- 4. 單面板離地高度
- 5. 設備開孔

- 1. 安裝加強橫桿
- 2. 填入內襯材料

確認牆內作業完成



檢查標準

表單

木門框：
 與槽鐵間以螺絲固定，不得少於3支。螺絲間距不得大於60cm，每一側邊不得少於4支。
 金屬門框：
 離上下兩端各30cm處焊接一點，中間隔1.5~2.0m處焊接一點。點鋸處須塗防銹漆以防銹蝕。

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自主檢查表/相片

- 1. 橫撐之間距<120cm。
- 2. 隔間牆高度≥448cm應加三支水平補強橫撐，高度≥384cm應加二支水平補強橫撐。
- 3. 除非另有規定時，在須安裝其他物件如壁櫃、門窗開口等，應在安裝部位另予補強。
- 4. 依契約規定（抽查前量化填入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自主檢查表），註明採用跳步安裝或每步安裝。

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自主檢查表

- 1. 螺絲封板鎖固之間距，於周邊及中間均為[25]cm。當使用內政部認證之「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」時，則以認證書規定之鎖固間距為準。
- 2. 與結構間距5~10mm，不可與座板(槽座)鎖固，也不可與靠結構體之第一支間柱鎖固，防止因層間變位導致應力破壞。
- 3. 板片與板片間之離縫，應在3~5mm之間。
- 4. 單面板離地高度[1]cm，避免地面水氣影響板片。
- 5. 依施工圖。

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自主檢查表/相片

- 1. 沿立柱間之高度，每120cm安裝一支加強橫桿，並穿過各立柱沖孔，卡緊沖孔預留卡樺。
- 2. 內襯材料之一端，應完全塞入C型立柱之凹槽內。

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自主檢查表/相片

埋設及嵌裝於牆內之作業經檢查無誤後，同法鋪釘另一側之板材。

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自主檢查表

圖 092602-QCF- 3 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施工流程圖 3/4

備註
 * 檢驗停留點
 # 安衛查驗點
 ※ 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

管理項目

- 1. 板片縫隙填嵌
- 2. 板材接縫
- 3. 板材與結構體接縫
- 4. 板片縫隙貼纖維帶

批土範圍

- 1. 陰角
- 2. 陽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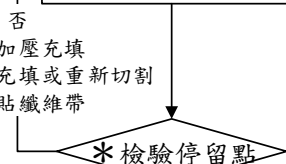
與門框交接處

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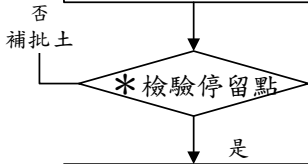
- 1. 輕隔間板面檢
- 2. 查完成面清潔

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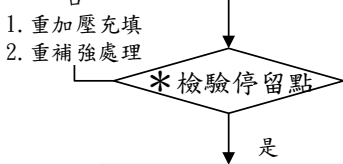
接縫處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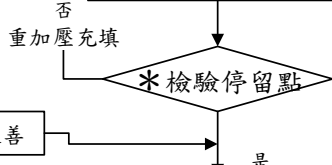
板片批土



轉角處理(陰陽角)



門框邊處理



安衛查驗點

修正改善

否

完成面檢查與清潔

接續其他工
項施作

檢查標準

表單

- 1. 板片接縫間，應以AB膠將縫隙完全填平。
- 2. 施工中封板板縫錯開不連續，表面貼磚與輕隔間板材應對縫，板材接縫處不得與門框連續，階梯型方式施作(菜刀柄型封版)
- 3. 結構體接縫處應選擇防裂網或切開與結構分離方式處理。
- 4. AB膠將縫隙填補略凹後，靜待24小時，再批土鋪上補縫纖維網帶，寬度在5~7cm之間。

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自主檢查表/相片

批土處應為板片接縫處及螺絲孔處。

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自主檢查表

陰角：
面板安裝應預留5~10mm之間隙，再以水性填縫劑填補之。
陽角：轉角處以金屬護角包覆保護之。

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自主檢查表/相片

輕隔間與門框交接處的縫隙，應預留5~10mm，並以矽利康或彈性批土填嵌，避免門框邊產生裂縫。

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自主檢查表/相片

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，並回報工地主任。

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

無污損、裂縫、變色等現象、明顯凹凸。應將廢料清理並集中於指定位置。

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自主檢查表

圖 092602-QCF- 4 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施工流程圖 4/4

第 092602 章 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檢查(驗)程序及標準使用解說：

以上「施工檢查標準表」、「石膏板組裝-輕隔間乾式工程自主檢查表」為監造計畫參考用表格「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」，施工廠商品質計畫「自主檢查表」可以參考比照此表及以下說明修改製作。

職業安全衛生，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」第十五點「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委託監造者，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，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；自辦監造者，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。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，監造廠商應於各作業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。」施工廠商仍應針對分項工程特性，於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中訂定職安自動檢查表。

本表依照施工規範「第 09260 章 石膏板組裝」，施工規範相關章節有「第 01330 章 資料送審」、「第 09250 章 石膏板」。

送審資料：

一、品質計畫、施工計畫、施工製造圖

第 1.5 節資料送審要求「品質計畫」及「施工計畫」，內容應包含第 1.5.1 節要求「品質計畫」及第 1.5.2 節要求「施工計畫」。

二、施工製造圖

第 1.5.3 節要求「施工製造圖」，內容應包含

(1) 施工承攬廠商應依據契約圖所定之規格，配合現場丈量之實際尺寸繪製施工製造圖，經工程司核可後，方得進行後續施工。

(2) 施工製造圖應能顯示器具安裝及補強方式（如開孔、吊掛等）；維修口位置及作法；牆面門窗開口補強、收邊處理等。

(3) 有關水電、空調、消防工程等配管、留孔、開孔、補強等，必須與各該設備工程相關施工承攬廠商事先協調，並將其分別繪製成各自之施工製造圖，相互簽認。

(4) 提送時機應考慮材料之選定、文件審查、製造、運輸等因素。

三、材料及設備送審：

1. 協力廠商資料

第 1.5.4 節要求

(1) 材料生產或供應廠商資料及技術文件。

(2) 施工用機具及器材等技術資料。

2. 型錄

施工規範未規定型錄。

3. 相關試驗報告

第 1.5.5 節要求「提送所採用材料及產品材質、強度符合規定之試驗證明文件。」

規範中材料需符合標準

(1) CNS 4458 石膏板

(2) CNS 11984 建築用暗架式牆壁及平頂輕鋼架

(3) CNS 11990 石膏板用接縫處理材料

美國材料試驗協會（ASTM）美國國家標準協會（ANSI）、美國石膏板協會（CSA）、其他 JIS、DIN、UL、BS 等標準。

4. 樣品

施工規範未規定樣品。

5. 其他：結構計算書、證明書

第 1.5.6 節結構計算書要求「凡超過製造廠商設計值規定高度之牆身或與設備安裝、補強、吊掛等結構行為相關者，應依實際荷重計算，並提送結構計算書備查。」

第 1.5.7 節證明書要求「如有電銲工作時，應附電銲工的資格合格證明書。」

6. 品質保證

第 1.6.1 節要求「遵照本章相關準則之規定，提送供料或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文件及保證書正本。」

7. 驗廠規定

施工規範未規定驗廠（驗廠定義：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，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）。

8. 廠驗

施工規範未規定廠驗（廠驗定義：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，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）。

9. 取樣試驗規定

施工規範未規定取樣試驗規定。

材料

第 2.2.1 節板材規定：（另詳「第 09250 章--石膏板」之相關規定。）本章「石膏板組裝」之板材應符合 CNS 4458 石膏板及 ASTM 或其他相關規範之規定，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證明文件者；板材種類列舉但不限於石膏板類、矽酸鈣板類、水泥板類及其他板類等。